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

填表说明：事项名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范表述；执法类别包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依据要表述到《XX法》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具体内容，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依据
01	对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
02	加强农业综合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健全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执法，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
03	加强农业保险推进、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四十六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第四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社会互助互济；对没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灾民给予救济和扶持。 行政法规： 《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629号)第四条：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农业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财政、农业、林业、发展改革、税务、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财政、保险监督管理、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建立农业保险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
0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审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05	农业植物品种名称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农业部令2012年第2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业植物品种名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植物品种名称的监督管理工作。

06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三十六条：农作物种子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种子质量抽查，并公告抽查检验结果；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者应当如实提供种子的真实情况，无偿提供检验样品；</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0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p> <p>第八条：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监督抽查对象重点是当地重要农作物种子以及种子使用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农作物种子。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种子质量单项或几项指标进行监督抽查。</p>
07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三条：种子管理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种子生产、加工、贮藏、经营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摘录合同、票据、账簿、标签、出入库凭证、货运单、检验和检疫报告等有关资料；（三）抽取有关样品；（四）查封、暂扣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p>
0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63号国务院令）第九条 第一款：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09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前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国家鼓励跨行政区域开展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63号国务院令）第三十二条：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p>

10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第一款：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p> <p>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p>
11	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p>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第六条 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12	对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及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并对耕地质量进行定期监测。</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基本农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5年11月27日公布，199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养制度，提高基本农田质量。</p>

13	农药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农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p>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2007年第9号令）第二条 第三款：县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机构实施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应当指导农民按照《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和《农药合理使用准则》等有关规定使用农药，防止农药中毒和药害事故发生；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14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2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应当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大宗农产品在采收前进行农药残留量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的，由检测机构发给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标识。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应当对批发出售的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量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的，由检测机构发给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标识。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可以对在市场上出售的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量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的，由检测机构发给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标识。</p> <p>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2007第9号令）第三十四条：禁止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农副产品。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农副产品农药残留量的检测工作。</p>
15	农药市场监督检查及样品抽检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2号）第十七条： 农药管理人员进行执法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在执法检查中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索取有关资料、抽取样品进行检测，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p> <p>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2007年第9号令）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16	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监视、监测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4号）第十二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由于环境影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造成危害时，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p>

17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4号）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8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渔业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监督管理。禁止向天然水域投放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域投放保护区以外的水生生物物种。 部门规章：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
19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第四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工作。第六条：对破坏、侵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举报。接到举报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第十四条：经批准设立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管理、执法和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设备设施，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理工作。第十五条：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一）制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具体管理制度；（二）设置和维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界碑、标志物及有关保护设施；（三）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调查监测、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等工作；（四）救护伤病、搁浅、误捕的保护物种；（五）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六）依法开展渔政执法工作；（七）依法调查处理影响保护区功能的事件，及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重大事项。
20	水产苗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农业部第3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21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 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7月28日审议通过）第三条：各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承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具体工作。 部门规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22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92号1991年12月7日发布）第四条：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1995年8月29日发布。</p>
2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及流转管理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p> <p>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p>
24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使指导和监督	行政检查	<p>地方规范性文件：农业部、监察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的通知[农经发(2011)13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行使指导和监督职责：（一）指导和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本规定实行财务公开；（二）指导和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制度；（三）对财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查处。</p>
25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乡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 第七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机构的审计监督范围为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第八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机构对前条所列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p> <p>（一）资金、财产的验证和使用管理情况；</p> <p>（二）财务收支和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p> <p>（三）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p> <p>（四）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p> <p>（五）收益（利润）分配情况；</p> <p>（六）承包费等集体专项资金的预算、提取和使用情况；</p> <p>（七）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筹资筹劳情况（八）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目标和离任经济责任；</p> <p>（九）侵占集体财产等损害合作经济组织利益的行为；</p> <p>（十）乡经营管理站代管的集体资金管理情况；</p> <p>（十二）当地人民政府、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等委托的其它审计事项。</p>
26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p>
2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28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29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30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31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32	对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3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7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3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1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35	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18号）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
3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监督执法工作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17号）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监督执法工作。
37	对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67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38	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 《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第三十七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畜禽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对畜禽、畜禽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五）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发现的含有或者疑似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六）对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进行查封、扣押和处理。
39	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第四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40	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1日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999年6月24日发布，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41	对生产中或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42	基本农田划定与地力监测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基本农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43	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审批	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44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注销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42号令）第三十一条：拖拉机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注销其拖拉机驾驶证：（一）死亡的；（二）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拖拉机的；（三）提出注销申请的；（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五）超过拖拉机驾驶证有效期1年以上未换证的；（六）年龄在60周岁以上，2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七）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八）拖拉机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有前款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未收回拖拉机驾驶证的，应当公告拖拉机驾驶证作废。《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第72号令）：第三十三条：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注销其驾驶证：（一）申请注销的；（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三）死亡的；（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联合收割机的；（五）驾驶证有效期超过1年以上未换证的；（六）年龄在60周岁以上，2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七）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八）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有前款情形之一，未收回驾驶证的，应当公告驾驶证作废。</p>
45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试验种植备案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作物品种。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或者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推广或者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在未种植过的生态区域推广或者销售前，应当在县以上种子管理机构监督下进行一个生产周期的试验种植，并出具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书面证明，方可推广或者销售。试验种植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46	农作物种子委托检验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种子质量的内部监控制度。种子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其生产、经营的种子进行田间检验和室内检验。</p>
47	农机技术推广与运用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五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以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承担公共所需的关键性技术的推广和示范等公益性职责，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无偿农业技术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业生产发展需要，稳定和加强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工作经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六）农业机械化、农用航空、农业气象和农业信息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三条：国家设立的基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以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p>
48	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使用期一年以上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每年审验一次。 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年审工作由发证机关负责，也可由发证机关委托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p>

49	对运输、携带国家重点单位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备案报批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5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审计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2007年10月30日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乡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p>
51	农村土地承包调整审批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七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p>
52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9号》第一次修正）第六条：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二）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签证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签发；授权签发的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还应当盖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三）植物检疫证书式样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证书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交货主随货单寄运，副本一份由货主交收寄、托运单位留存，一份交收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植物检疫机构（省间调运寄给调入省植物检疫机构），一份留签证的植物检疫机构。</p>
53	调运植物检疫书的核发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9号》第一次修正），第十六条：调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按下列不同情况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一）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发生地区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经核实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二）在零星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地区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时，应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三）对产地植物检疫对象发生情况不清楚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按照《调运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证明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在上述调运检疫过程中，发现有检疫对象时，必须严格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未经除害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不准放行。第十七条：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对来自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应检植物、植物产品，或者其他可能带有检疫对象的应检植物、植物产品可以进行复检。复检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与原签证植物检疫机构共同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由复检的植物检疫机构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p>

54	各类农用拖拉机注册登记牌证核发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拖拉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43号令）第六条：拖拉机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拖拉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并交验拖拉机。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确认拖拉机的类型，厂牌型号，颜色，发动机号码，机身（底盘）号码或者挂车架号码，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机身（底盘）或者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拖拉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55	各类农用拖拉机变更登记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拖拉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43号令）第九条：申请变更拖拉机机身颜色、更换机身（底盘）或者挂车的，应当填写《拖拉机变更登记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做出准予或不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拖拉机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向农机监理机构交验拖拉机。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确认拖拉机，收回原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
56	各类农用拖拉机转移登记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拖拉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43号令）第十七条：拖拉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申请转移登记的，转移后的拖拉机所有人应当于拖拉机交付之日起30日内，填写《拖拉机转移登记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交验拖拉机。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确认拖拉机。转移后的拖拉机所有人住所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收回拖拉机行驶证，重新核发拖拉机行驶证。需要改变拖拉机登记编号的，收回原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拖拉机登记编号，重新核发拖拉机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转移后的拖拉机所有人住所不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规定办理。
57	各类农用拖拉机定期检验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拖拉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43号令）第三十三条：拖拉机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每年检验1次。拖拉机所有人申领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提交行驶证，拖拉机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确认拖拉机，对涉及拖拉机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农机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核查后，在拖拉机行驶证上签注检验记录，核发拖拉机检验合格标志。拖拉机涉及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未处理完毕的，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58	各类农用拖拉机停驶审批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拖拉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43号令）第二十七条：已注册登记的拖拉机需要停驶或停驶后恢复行驶的，应当填写《拖拉机停驶、复驶/注销登记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一）拖拉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申请停驶的，交回拖拉机号牌和拖拉机行驶证。拖拉机停驶，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收回拖拉机号牌和行驶证。拖拉机复驶，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发给拖拉机号牌和拖拉机行驶证。

59	各类农用拖拉机牌证遗失补办审批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拖拉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43号令）第二十八条：拖拉机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拖拉机所有人应当申请补领，换领拖拉机登记证书，填写《补领、换领拖拉机牌证申请表》，提交拖拉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对申请换领拖拉机登记证书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换发，收回原拖拉机登记证书。对申请补领拖拉机登记证书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确认拖拉机，并重新核发拖拉机登记证书。补发拖拉机登记证书期间应当停止办理该拖拉机的各项登记。第二十九条：拖拉机号牌、拖拉机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拖拉机所有人应当申请补领，换领拖拉机号牌，行驶证，填写《补领、换领拖拉机牌证申请表》，并提交拖拉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补发，换发拖拉机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拖拉机登记编号不变。办理补发拖拉机号牌期间应当给拖拉机所有人核发临时行驶号牌。补发，换发拖拉机号牌或者拖拉机行驶证后，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坏的号牌，行驶证。</p>
60	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号牌、行驶证以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业经2006年10月26日农业部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提交下列材料：(一)联合收割机登记申请表；(二)所有人身份证明；(三)联合收割机来历凭证；(四)产品合格证明；(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确认联合收割机的类型、厂牌型号、颜色、发动机号码、机身号码，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机身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符合条件的，核发联合收割机号牌和行驶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九条初次申领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应当向户籍地或者暂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一)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二)身份证明；(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第二十条 申请增加准驾机型的，应当向所持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提交第十九条规定的材料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p>
61	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定期审验、换证、补证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业经2004年9月6日农业部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拖拉机驾驶人应当于拖拉机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拖拉机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拖拉机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二）拖拉机驾驶证；（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二十八条农机监理机构对符合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在3日内换发拖拉机驾驶证；对符合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还应当收回原拖拉机驾驶证。第三十条拖拉机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拖拉机驾驶证的换证、补证业务。代理人申请办理拖拉机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拖拉机驾驶人与代理人共同签字的《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记载代理人的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p>
62	拖拉机驾驶操作人员考核及驾驶证核发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4年9月21日农业部第42号令）第二十二 条：初次申请拖拉机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机型的申请人全部考试科目合格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5日内核发拖拉机驾驶证。获准增加准驾机型的，应当收回原拖拉机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各考试科目结果应当公布，并出示成绩单。成绩单应当有考试员的签名，未签名的不得核发拖拉机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应当说明不合格原因。</p>

63	其他渔业捕捞许可证批准发放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p>
64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申请备案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申请特许捕捉证的程序:动物园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在向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前，须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前，须经同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负责核发特许捕捉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p>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表说明：事项名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范表述；执法类别包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依据要表述到《XX法》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具体内容，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	------------------	------	--

2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3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4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5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	<p>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7	<p>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8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9	对违反《全国食用菌菌种暂行管理办法》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全国食用菌菌种暂行管理办法》（1996年5月28日由农业部颁布）第二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菌种的单位或个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章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p>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	<p>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p>（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p> <p>（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13	<p>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14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15	<p>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p>（二）使用禁用的农药；</p> <p>（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p>（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1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肥料产品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20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号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p>
21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2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23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肥料产品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24	对肥料生产销售包装上未定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25	对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渔业条例》(经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 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3号公布)第四十五条：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 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26	对未按照水产苗种许可的范围、种类生产水产苗种的，或者出售未经检验以及检验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渔业条例》(经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3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未按照水产苗种许可的范围、种类生产水产苗种的，或者出售未经检验以及检验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责令改正，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第五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实施。</p>
27	对擅自从境外引进水产苗种、亲体及其他水生生物物种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渔业条例》(经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3号公布)第四十六条：擅自从境外引进水产苗种、亲体及其他水生生物物种的，没收非法引进的水产苗种、亲体及其他水生生物物种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实施。</p>

28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9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30	对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31	对无正当理由荒芜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许可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32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33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捕捞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34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35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36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37	对向天然水域投放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对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域投放保护区以外水生生物物种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渔业条例》(经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3号公布)第四十八条：向天然水域投放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域投放保护区以外的水生生物物种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实施。</p>

38	对在渔业水域建闸、筑坝或者建设其他工程，对水生生物资源有影响并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站，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渔业条例》(经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3号公布)第五十条：在渔业水域建闸、筑坝或者建设其他工程，对水生生物资源有影响并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站，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实施。</p>
39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非法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0	对在渔业水域倾倒渔获物或者遗弃渔具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渔业条例》(经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3号公布)第四十七条：在渔业水域倾倒渔获物或者遗弃渔具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实施。
41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口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渔业条例》(经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3号公布)第四十九条：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实施。

42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6月2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发布）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全国水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p>
43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6月2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全国水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p>

44	对伪造、倒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驯养繁殖证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0000元以下。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全国水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p>
45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全国水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p>

46	对未取得捕捉证或者未按捕捉证规定猎捕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全国水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p>
47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发布）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全国水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p>

48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发布）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全国水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p>
49	对将国家禁用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用于水产品生产、加工、储存和运输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渔业条例》（经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将国家禁用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用于水产品生产、加工、储存和运输的，责令改正，销毁产品，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实施。</p>

50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经2005年7月7日农业部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4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5年7月15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三十条：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51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云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营业，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52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p>
5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7月14日农业部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8月15日发布）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54	对未按统一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拖拉机驾驶培训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7月14日农业部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8月15日发布）第二十四条 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55	对使用未经省主管部门考核合格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7月14日农业部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8月15日发布）第二十四条 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56	对农村机械维修点质量差、收费高、违反规定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全国农村机械维修点管理办法》（1984年11月15日农牧渔业部发布，并于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再修订）第十六条：对农村机械维修点质量差、收费高、违反规定的，农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57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8	对使用未经未按照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农业机械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5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60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农业机械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61	对使用国家管制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农业机械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62	对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农业机械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6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64	对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定》（2006年10月26日农业部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第六项：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六）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或者用集草箱运载货物的。</p>
65	对在作业区内躺卧或者搭载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上机作业/驾驶室超员或者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与作业有关的人员不按规定乘坐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定》（2006年10月26日农业部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第五项：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五）在作业区内躺卧或者搭载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上机作业的。第五十四条 第四项、第五项：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四）驾驶室超员或者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五）与作业有关的人员不按规定乘坐的。</p>

6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6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68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69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第七十二条 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p>

70	对销售含有禁用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农产品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第七十条 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p>
71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所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七十一条 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72	对销售所含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七十一条 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73	对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七十一条 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74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75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2002年1月30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7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2002年4月3日农业部第5次常务会议、2002年4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2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76	对已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2002年1月30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7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2002年4月3日农业部第5次常务会议、2002年4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2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p>
77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条：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8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9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食用农产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0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生产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1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安全隐患不依法履行公布、通知、停止、召回、报告等义务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82	对假冒植物新品种权授权品种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3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3	对销售植物新品种权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3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84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200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85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200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86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200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7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生产、经营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农业生物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200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违反《办法》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警告或罚款。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内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严重污染环境的。</p>

88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生产、经营损害或者影响人类健康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农业生物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200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第二项：违反《办法》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警告或罚款。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内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二、损害或者影响人类健康的。</p>
89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生产、经营严重破坏生态资源，影响生态平衡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农业生物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200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第三项：违反《办法》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警告或罚款。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内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三、严重破坏生态资源，影响生态平衡的。</p>

90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农业生物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200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第四项：违反《办法》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警告或罚款。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内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p>
9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92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9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95	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农产品和乳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物质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实施的查封、扣押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p> <p>（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p> <p>（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p> <p>（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	---	------	--

96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库、保护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库、保护区（地）的。
97	对擅自采集或者采伐本省重点保护的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采集或者采伐本省重点保护的种质资源的。

98	对擅自向种质资源保护区（地）引进新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向种质资源保护区（地）引进新物种的。</p>
99	对擅自向省外提供本省特有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第四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向省外提供本省特有种质资源的。</p>

100	对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试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第五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试种的。</p>
101	对应当登记而未经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推广下列种子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登记而未经登记的。</p>

102	对亲本或者原种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推广下列种子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亲本或者原种不合格的。
103	对包装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推广下列种子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包装不合格的。

104	对标签残缺、标签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涂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推广下列种子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标签残缺、标签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涂改标签内容的。</p>
105	对生产、经营已经公告停止使用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推广下列种子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五）生产、经营已经公告停止使用的种子的。</p>

106	对在未种植过的生态区域经营、推广未经试验成功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推广下列种子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未种植过的生态区域经营、推广未经试验成功的种子的。</p>
107	对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p>

108	对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经营备案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备案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经营备案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备案书的。</p>
109	对种子代销者超范围经营种子或者再次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种子代销者超范围经营种子或者再次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的。</p>

110	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p>
111	对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的。</p>

112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3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14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115	对违法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116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17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8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119	对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120	对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121	对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12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12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4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5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6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7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28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0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1	对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2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3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4	对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35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6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7	对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8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9	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0	对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41	对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4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3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4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9号）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145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9号）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八条：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146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147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148	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公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第二项：（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149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十九条 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150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条 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15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条 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152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9号）第四十条 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15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15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公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155	对不符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15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三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157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158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159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三条第四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160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三条第五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16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p>

162	对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9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163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9号）第四十四条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164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9号）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165	对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9号）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166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167	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168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169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现将修订后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公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第一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170	对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171	对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172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第四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173	对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第五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174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第六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175	对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第七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176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7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78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79	对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0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六十条 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181	对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六十条 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182	对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四条：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183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六十一条：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184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185	对拒绝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186	对不按规定处理未经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种用、乳用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187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188	对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四类养殖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189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p>

190	对未经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191	对违法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动物尸体、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2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193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p>

194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二条：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95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标志、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6	对未附有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97	对不按规定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第四十七条：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8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99	对屠宰、经营、运输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200	对屠宰、经营、运输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第二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二）疫区内易感染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201	对屠宰、经营、运输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第四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202	对屠宰、经营、运输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第五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203	对屠宰、经营、运输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第六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204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205	对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206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207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208	对不按规定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p>
209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第十七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乳用、种用动物的隔离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第二十六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场所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p>

210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p>
211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212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第四十一条：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符合的，予以没收销毁。同时，依照《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一）货主在5天内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二）经外观检查无腐烂变质；（三）按有关规定重新消毒；（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213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精液、胚胎、种蛋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p>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第四十二条：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精液、胚胎、种蛋等，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符合的，予以没收销毁。同时，依照《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一）货主在5天内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和供体动物符合健康标准的证明；（二）在规定的保质期内，并经外观检查无腐败变质；（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214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肉、脏器、脂、头、蹄、血液、筋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肉、脏器、脂、头、蹄、血液、筋等，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不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并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货主在5天内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二）经外观检查无病变、无腐败变质；（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	----------------------------------	------	--

215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216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第二款 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217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218	对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第二款 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219	对动物诊疗机构超出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220	对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221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222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223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五条 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224	对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五条 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225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226	对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五条 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227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法处理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p>
228	对违法使用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医器械和兽药，不得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医器械、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第三十七条 第三项：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p> <p>（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p>

229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第二款 第一项 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p>
-----	-------------------------------	------	---

230	对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231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232	对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五条 第一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p>
233	对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五条 第二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p>

234	对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235	对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五条 第四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36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第二款 第二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237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7号）第十九条 第一项：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p> <p>（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p>

238	对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7号）第十九条 第二项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p> <p>（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239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240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第一款 第二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	-----------------------------------	------	---

241	对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第一款 第三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第六项、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	--------------------------------------	------	---

242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规定用途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第一款 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	--	------	--

243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第一款 第二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	-------------------------------------	------	--

244	对违反规定引起植物疫情扩散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第一款 第五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24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7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71号）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禁止生产区设置标示牌，载明禁止生产区地点、四至范围、面积、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种类、主要污染物种类、批准单位、立牌日期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246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88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47	对经营无农药产品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2002年3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第三项：农药经营者不得经营下列农药：（三）无产品质量合格证的。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248	对非法占用公布的养殖水域、滩涂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渔业条例》（经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非法占用公布的养殖水域、滩涂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障碍或者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五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实施。</p>
249	对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p>部门规章：《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

填表说明：事项名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范表述；执法类别包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依据要表述到《XX法》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具体内容，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封存或者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于1997年3月20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p>
2	对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四十三条：种子管理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种子生产、加工、贮藏、经营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摘录合同、票据、账簿、标签、出入库凭证、货运单、检验和检疫报告等有关资料；（三）抽取有关样品；（四）查封、暂扣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查封、暂扣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的，应当经种子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期限不得超过30日；需要延长的，经种子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需要进行田间种植鉴定的除外。</p>

3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封存、扣押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4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业、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进行扣押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63号国务院令）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p>
5	对伪造变造的农机牌证进行扣押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63号国务院令）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6	对违反规定载人且拒不改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进行扣押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63号国务院令）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7	对拒不排除事故隐患并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进行扣押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63号国务院令）第五十五条：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p>
8	对非法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的渔业水域、滩涂进行强制清除障碍或者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渔业条例》(经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非法占用公布的养殖水域、滩涂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障碍或者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9	责令限期补办农业机械登记等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临时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条 第一款：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机、联合收割机。
1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收缴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1	对违反规定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载人且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12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予以扣押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五十五条：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13	对发生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行政强制	部门规章：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二十条：调查事故过程中，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发现当事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事故农业机械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先行登记保存。发生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14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实施强制免疫接种的动物未达到免疫质量要求，实施补充免疫接种后仍不符合免疫质量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p>
15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16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17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和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应当采取的控制和扑灭措施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项：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p> <p>（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第四十二条：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按照一类动物疫病处理。</p>

18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1年11月3日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19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确保严格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包括以下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农业投入品质量要求、使用范围、用法、用量、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规定； （二）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管控、储存、运输要求； （三）农产品关键成分指标等要求； （四）与屠宰畜禽有关的检验规程； （五）其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强制性要求。

20	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21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22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部门规章：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四)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	------	---